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波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江波龙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及 2025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折合人民币 50 亿元或外币同等价值额度内（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2025 年度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 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 金额	期初 金额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 动	报告期内 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 出金额	期末 金额	报告期内单 日最高余额 是否超过获 批额度
无本金交割 远期外汇交 易(NDF)	7,392.25	35,008.26	-1,486.33	0	293,217.57	255,627.6	72,598.24	否
外汇远期及	0	10,090.84	-34.07	0	30,205.65	40,333.17	0	否

衍生品 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 金额	期初 金额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 动	报告期内 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 出金额	期末 金额	报告期内单 日最高余额 是否超过获 批额度
掉期								
合计	7,392.25	45,099.10	-1,520.40	0	323,423.22	295,960.77	72,598.24	否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为-6,095 万元。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报告制度及风险管理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产品交易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实力较好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日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会造成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价格，存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违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交易对方在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从而可能导致交易损失的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五、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办理，进行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2、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前，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较可控的套期保值业务产品，并选择具有合法资质和资金实力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

3、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报告制度及风险管理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4、公司及子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彭 欢

俞 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